

印 度

【风险提示】 2010年,印度政府考虑禁止获得政府扶持的太阳能项目使用进口太阳能电池。此外本年中,印度还宣布禁止购买中国产商生产的电信设备。虽然最后取消了该禁令,但是对中国相关企业而言仍然存在隐患。

印度还对部分电器要求强制能源效率标签,并推出了印度版的 RoHS 指令。

印度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案件调查较多的国家。2010年,共对中国产品新发起 11 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中印双边贸易总额为 61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4%。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 40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自印度进口 20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8%。中方顺差 200.8 亿美元。

中国对印度出口的主要商品是:电机电气设备、机械器具、有机化学品、钢铁制品、浸渍纺织制品、光学照相精密仪器设备等;自印度进口商品主要包括矿砂、棉花、有机化学品、天然珍珠宝石、钢铁、机器零件、铜及铜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公司在印度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52.6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 227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印度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 2671 万美元。2010年,印度对华投资项目 77 个,实际使用金额 4931 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印度与贸易相关的基本法律为《1992 年外贸(发展与管理)法案》,相关法规还包括《1993 年外贸(管理)规则》。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印度海关及关税管理相关的基本法律主要有《1962 年海关法》和《1975 年海关关税法》。《1962 年海关法》是印度管理进出口关税及规范关税估价标准的主要法案之一。《1975 年海关关税法》详细规定了海关关税的分类以及具体的征税办法,包括进口商品

和出口商品的分类和适用税率。

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中央销售税及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的制定与调整,并在每年的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公布当年的主要关税调整情况。

印度关税大部分为从价税。关税主要包括:基本关税、附加关税、特别附加税和出口关税等。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WTO 统计,2008 年印度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为 13.0%,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32.2%,非农产品为 10.1%。

印度财政部每年公布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当年的政府施政依据。2010 年 2 月 26 日,印度财政部公布《2010—2011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了一揽子的贸易促进措施,并对关税、消费税、服务税等进行了调整,其中与进口关税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

- 对生产冷藏车所需的制冷机组实行海关关税全免;
- 对于印度不生产的、指定的农业机械给予百分之 5%的关税优惠待遇;
- 对于设立光伏和太阳能热发电的单位所需要的机械、仪器仪表、设备和用具等给予 5%的关税优惠待遇,同时也免除其中央消费税;
- 用于挖掘地热能源的地源热泵,免除基本关税和特别附加关税;
- 对于取代人力的太阳能三轮车(soleckshaw),给予 4%的关税优惠待遇,其主要部件的进口可以免关税;
- 对可堆肥聚合物(compostable polymer)免征基本关税;
- 为了鼓励国内制造移动电话配件,免除基本关税、附加关税和特别附加关税的待遇,现扩大到对部分电池充电器和免提耳机也同样适用。免征特别附加关税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 对所有的医疗设备,统一给予基本关税 5%,附加关税 4%以及全面免征特别附加税的优惠待遇;
- 上调黄金、白银和铂金的进口关税:每 10 克黄金和铂金的关税由 200 卢比上调至 300 卢比,每公斤白银关税由 1000 卢比上调至 1500 卢比;
- 对稀有金属铍(用于首饰抛光)的基本关税降至 2%;
- 对金矿石及浓缩物的基本海关关税从 2%的从价税减少至每 10 克含金量 140 卢比,并全面免除特别附加税;
- 对微波炉生产的关键部件之一,即磁控管的基本关税从 10%减少至 5%;
- 长椒 long pepper 基本海关关税从 70%降至 30%;
- 阿魏(药用植物 asafoetida)基本海关关税从 30%降至 20%。

2. 进口管理制度

印度对进口产品的管理较为复杂,主要分为四种情形:(1)自由进口品,只需填写“公开一般许可证”即可进口;(2)禁止进口品,如野生动物产品及象牙、动物胃内膜以及动物油脂类产品;(3)限制进口品,即需要获得印度外贸总局签发的特别许可证方可进

口,包括部分化学品以及畜产品;(4)专属进口品,即只有政府的贸易垄断公司才能按照内阁批准的时间和数量进口的产品,包括石油产品、部分药品以及散装粮食等。

印度商工部是印度进出口管理的主要部门,下设商务、产业政策与促进两大部门。商工部下另设印度外贸总局(DGFT)和供销总局。印度商工部每年对现行的外贸指导政策进行修订或调整。目前印度执行的对外贸易政策是 2009 年 8 月 27 日印度商工部公布的《2009—2014 年外贸政策》。除此之外,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还通过公告等形式临时调整进出口管理措施。

2010 年 1 月 27 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第 27/2009—2014 号公告,对 2009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第 113 号公告做出修改,放宽对玩具产品(海关编码为 9501、9502 和 9503)的进口限制。新的公告不再对海关编码 9501、9502 两类玩具进行进口标准限制,而仅继续对编码为 9503 的玩具类产品采取同样标准的限制措施,公告如下:

对海关编码为 9503 的玩具产品,即三轮脚踏车、踏板车、踏板小汽车和类似的有轮玩具;玩偶的四轮马车;玩具娃娃;或其他玩具;微缩模型和类似的娱乐用模型,无论是是否为活动的;各种游戏拼图等玩具,仅允许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玩具进口到印度市场:

a. 证明进口玩具符合 ASTM F963(美国玩具安全标准)或 ISO8124(Parts I-III)或 IS 9873(Parts I-III)或 EN71 标准的证书;

b. 由生产商提供的、证明进口玩具的抽检样品已经 ILAC(国际实验室认证大会)和 MRA(国际间互认协议)认可的独立实验室检验并符合上述标准的证书。该证书只对合格证书中注明的生产期限内的玩具负责。

3. 出口管理制度

印度禁止出口的商品包括野生动物、部分木产品、化工木浆等,除此之外,印度还通过特别禁令等对部分敏感产品的出口实行管制。

(1) 现行的出口指导政策

《2009—2014 年外贸政策》是印度目前出口管理的主要指导性政策,其中与出口相关的部分包括:采取包括财政刺激、机构改革、流程优化等一揽子措施,从提高外贸基础设施水平、降低交易成本和返还税收三方面着手,促进外贸发展。突出对劳动密集型出口行业的支持,主要针对纺织、皮革、手工艺品等行业;专门成立一个由财政部秘书、商工部秘书和印度银行业协会主席组成的委员会,确保出口企业的外汇信贷需求;延长所得税优惠期:对 IT 产业和产品全部出口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延长一年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对现有出口鼓励措施进行修订,包括:①将关税权利义务证书(DEPB)优惠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②将享受事前许可(Advance authorization)优惠的增值标准提高至 15%;③在重点市场计划(Focus Market Scheme)中新增 26 个国家;④加大资本品进口关税减免优惠,对生产环境友好型商品所需资本品免进口关税,对技术改造所需的资本品免进口关税;⑤扶持钻石加工出口,对钻石切割、抛光和检测机械进口免关税。

(2) 新的出口刺激政策

金融危机以来,印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促进出口的政策,推出了多套经济刺激方

案。2010年印度继续出台新的激励政策,大力推动出口。

2010年8月23日,印度商工部宣布延长对出口产业的财政刺激政策,以帮助相关产业度过全球经济恢复期。

该项政策预计将给予总价值105.2亿卢比(约合2.3亿美元)的优惠,主要针对劳动密集型产业如纺织、手工制品和皮革业等。具体措施包括出口退税、进口生产资料的优惠贷款和利率等。其中,关税权利义务证书(DEPB)被再次延长6个月,至2011年6月30日。而机械工程、纺织、皮革等产业开始享受2%的利率补助政策,有效期至2011年3月31日。此外,政府还将生产资料出口零关税政策(EPCG)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2011年3月31日。出口产品交易费用也同时降低,此前该费用约占出口价值的7%—8%。

该政策还将进一步简化出口程序,允许更多出口商实行“自行验证”(self-certification)。目前仅部分行业的大出口商才允许自行验证出口商品,而无需接受海关官员的认证。据印度出口组织联盟(FIEO)一项研究称,交易成本占到出口商总成本的7%,简化程序和降低成本政策将给出口商带来50亿美元的经济收益。

(3) 其他相关出口管理措施

除此之外,印度政府还不断发布公告推出相应的出口管理措施,包括颁布出口禁令、加征出口关税等。2010年印度政府调整的出口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① 印度启动棉花出口许可证替代棉花出口禁令

2010年4月9日,印度开始对皮棉出口征收每吨2500卢比的关税,并于4月19日暂停棉花出口,以控制国内棉花价格上涨。

2010年5月,印度政府重新允许棉花出口,但同时启动了棉花出口许可证制度。印度政府曾于4月决定禁止棉花出口,以抑制国内棉花价格上涨,保证其国内的棉花供给。

上述启动棉花出口许可证替代棉花出口禁令的决定正值新一季的棉花种植开始之际,对增加棉花种植面积将产生有利影响。

② 印度提高铁矿石出口关税并限制出口数量

据印度《金融快报》报道,印度钢铁部表示,为保证本国市场供应,印度或将提高关税并限制铁矿石出口数量。

印度财政部曾于2010年4月29日宣布,调整铁矿石的出口关税,其中铁矿石块矿出口关税从10%提高到15%。尽管如此,但这对铁矿石出口的影响有限。如有需要,印度政府将采用关税措施和数额限制控制出口。

2010年7月,印度铁矿石重要产地卡纳塔卡邦宣布禁止邦内的10个主要港口出口铁矿石。禁止出口的卡纳塔卡邦港口包括Karwar、Belikere、Tadadi、Honnawar、Bhatkal、Kundapur、Malpe、Hangarkatte、Old Mangalore和Padubidre。铁矿石出口中心新芒格洛尔港因隶属联合海运部,不在卡邦禁止名单中。

4. 贸易救济制度

印度《1975年海关关税法》的第9、9A节和9B节,以及《1995年关税(对倾销商品及其倾销幅度的证明、计算及损害的确定)规则》是印度反倾销调查和征收反倾销税的

法律基础。此外,《1975 年海关关税法》对保障措施进行了规定,《1997 年海关关税(保障措施的确认证和评估)规则》以及《2002 年海关关税(过渡期产品特别保障税)规则》对保障措施的程序方面做出了规定。

印度商工部所属的印度反倾销总局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做出裁决,提出征税建议。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保障措施总局(DGS)负责保障措施调查和特保调查并做出裁决,提出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印度财政部根据征税建议决定是否征税。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印度外国投资指导性法规主要有《1934 年印度储备银行法》、《1991 年工业政策》、《1999 年外汇管理法》、《1956 年公司法》和《1961 年所得税法》。

印度商工部工业政策促进局(DIPP)负责制定外国直接投资政策。

进入印度的外国投资通常有两种路径,一种是自动路径,另一种是政府路径。自动路径的外国投资者或印度公司无需经过印度储备银行(RBI)或印度政府的投资审批;政府路径则要求印度政府通过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FIPB)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事先批准。印度经济事务部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将根据情况,对需要经过政府路径批准的外国投资进行修改和调整。

除了个别重要的部门外,印度经济的大部分行业至少已经部分向外资开放。同时,印度政府对外国投资的其他方面也不断开放,并减少各种政府审批,很多行业的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自动获得批准。

1. 印度 2010 年投资公告

2010 年 3 月 25 日,印商工部工业政策促进局发布 2010 年第 1 号投资公告,对现有的外国投资政策进行评审,并决定,自即日起,下列涉及外国投资的项目需按正常程序进行,即需要事先所得到政府的批准:

(a) FIPB 外资股权流入在 1200 亿卢比以下的项目建议,将由其主管部门印度财政部将考虑是否批准;

(b) FIPB 外资股权流入在 1200 亿卢比以上的项目建议,内阁经济事务委员会(CCEA)审议。FIPB 在经济事务部(DEA)的秘书负责处理 FIPB 的建议,以获得财政部长和 CCEA 的批准;

(c) CCEA 也将考虑由 FIPB 和财政部的提出的项目建议。

同时该通告决定,下列情况下,同一家公司实体所进行的额外的外资投入,可以不需经过政府的事先批准:

(a) 外国公司在最初对印度进行投资时需要政府批准,并且已经得到过 FIPB/CCFI/CCEA 的事先批准,其后该公司所在的部门被归入自动许可路径的;

(b) 外国公司所在部门有外资上限限制,并且在印度的最初投资时已获得相应的 FIPB/CCFI/CCEA 的事先批准,其后该外资投资上限有所提高或不再设限,同时该部门的投资被归入自动许可路径的;只要该公司的额外投资加之前投资总额不超过政府所规定的投资上限;

(c) 对同一家公司的额外的外资投入,只要在最初投资时,根据 1998/18 号通知或 2005/1 号通知的要求,事先已获得 FIPB/CCFI/CCEA 的批准,且此后印度外资政策对此不再要求事先批准的。

2010 年 5 月 10 日,印商工部工业政策促进局发布了 2010 第 2 号投资公告,对现行的政策进行修改,禁止新的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印度烟草制造行业。

此前印度规定,只要事先得到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FIPB)的许可,外商可以 100% 进入该领域,设立全资子公司。

此次印度政府对该政策进行修改,禁止外国直接投资生产“雪茄、方头雪茄烟、小雪茄、香烟等烟草及烟草替代品”。此通告已于 5 月 10 日立即生效。

2. 放宽对外国投资的限制

(1) 印度推动外国航空公司投资国内航空业

据印度《金融快报》报道,印度总理办公室将推动外国航空公司投资印度航空业,以帮助国内航空业克服财政困难,提高管理能力。

此前,印度航空业允许最高限额为 49% 的外国个人或机构投资,但禁止外国航空公司投资。此次提议允许外国航空公司持有 26% 以上的股份,使其有机会参与董事会的管理。

(2) 印度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继 2009 年 4 月 1 日印度公布《有限责任公司法》(LLPs Act)后,2010 年 8 月,印政府又将出台政策,允许外商投资在印度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外商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将受一定条件制约,业务范围仅限外商 100% 持股、且不适用“最低资本金”(Minimum Capitalisation)和“锁定期”(Lock-in period)制度的行业。此外,外商独资或合资的印度企业将禁止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同时,有限合伙企业也不得再行投资。

印商工部工业政策促进局已将上述议案提交财政部。

(3) 印度调整广电领域的外国直接投资比例

据印度《商业标准》报道,印度电信管理局调整了广播领域外国直接投资限制比例,其中卫星直播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移动电视和有线电视多系统运营等领域外资比例提高至 74%,调频广播领域由 20% 提高至 26%,电视新闻和时事新闻类频道的外资限制维持在 26%,地方有线电视领域由 49% 降至 26%,卫星频道上传和下载服务维持现状对外国直接投资没有限制。

印度信息与广播部表示将重启新电视频道执照的发放,外国直接投资比例在 26% 及以上的需通过政府审批。

(4) 印度将允许外资 100% 控股资产重组公司

2010 年 8 月,据印度《经济时报》报道,印度政府拟批准外资针对资产重组公司(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ies)的大规模投资。投资方式包括购买银行不良贷款并通过注资来恢复其优良资质。投资比例可望由目前的 49% 提高至 100%。

为达此目的,印度商工部和中央银行正积极修改金融资产重组和安全法规中关于外资投资比例的限制条款。

3. 禁止外资进入的领域

根据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由印度商工部发布的《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大全》,目前印度明确禁止外资进入的领域包括以下部门:

- (a) 零售贸易(单一品牌产品零售除外);
- (b) 原子能;
- (c) 博彩业(包括政府/私人博彩,网上在线博彩等);
- (d) 赌博业(包括赌场等);
- (e) 银会经营(Business of chit fund)
- (f) 金钱借贷公司(Nidhi company)
- (g) 对可转让发展权的买卖(Trading in Transferable Development Rights(TDRs));
- (h) 房地产或农舍建筑;
- (i) 尚未对私人投资开放的部门;

除任何形式的外国投资外,也完全禁止任何形式的外国技术合作,包括对特许经营、商标、品牌、管理合同等的许可,进入印度博彩业或赌博行业。

2010 年 4 月 8 日,印度财政部对外商投资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宣布禁止外国直接投资比例低于 49% 的印度公司对多品牌零售业、农业、彩票和原子能领域进行再投资。根据之前印度外商投资政策,任何一个外资控股少于 50% 的企业都被视为印度控股公司,如果印度人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则视为印度实际控制公司。因此,如一家外资控股比例低于 49% 的公司进行再投资时,可被视为印度公司投资多品牌零售业和农业等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根据印度新的外商投资政策,此类公司将无法再投资上述领域。

(三)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印度部分电器今年强制贴上能源效率标签

印度能源效率局(Bureau of Energy Efficiency, BEE)公布通告,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下列产品必需具备能源效率卷标,未符合者自该日起不得于印度市场贩卖:无霜冰箱、室内空调机、荧光灯管、配电变压器。

相关主管单位将会对上述列管产品进行市场监督,确保其能源效率标签的真实性。取得此一标签的相关测试与验证应依照各产品的程序规定进行。

(2) 印度对 RoHS 指令三年内生效

2010 年 5 月 6 日,印度环境和森林部(MoEF)推出《电子废弃物管理与处理条例 2010》草案。此草案紧紧围绕欧盟 WEEE 指令和 RoHS 指令为蓝本展开,拟将 20 种物质的限值列入国家立法《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指令》(WEEE)中。

此草案的第 15 条,题为“在电子电气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减少使用某些有害物质(RoHS)”,要求生产者在标准生效日期的 3 年内遵守附表三列出的一系列的限值。产

品信息的小册子上必须提供设备上“详细”的有害成分的信息。

2010年10月4日,印度环境和森林部公布了《电子废弃物管理与处理条例2010》的修订案,并拟于2012年1月1日生效。

该修订案修改了该条例第五章关于在生产电子电器设备时减少使用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要求每一个电子电器设备的生产者应该保证新的电子电器设备不应该包括铅、汞、镉、六价铬以及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
- 进口或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应该符合 RoHS 条款。
- 对有害物质的管控列出 23 条豁免项目,对于这些豁免的项目需于此条例生效后的三年内达到减少使用的目标。

2.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1) 印度第三次修改植物检疫令

2010年10月,印度政府发出通报,拟对印度植物检疫令(印度进口法规)进行修订,修订后的2010年植物检疫令草案(第3次修改)旨在进一步放宽表VI中不同国家的9项进口管理规定。9个进口项目内,有4个属繁殖植物/切枝,2个属组织培养植物,1个属播种种子,1个是食用冻豌豆,1个是食用卷心莴苣(食用叶)。指令表VI首次添加的有20个项目(SI. No. 730-749)。本通报将允许进口印度原来禁止进口的植物及植物材料。

(2) 印度颁布《2010年药品和化妆品条例》(第四修订版)

2010年8月,印度卫生和福利部颁布了2010年《药品和化妆品条例》(第四修订版)G. S. R. 426(E)。该条例对1945年《药品和化妆品条例》第129条第XIII部分:化妆品的进口进行了修改,并于2011年4月1日生效。

新条例对进口化妆品的质量、安全、注册、标签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1. 进口化妆品要求符合附表S和附表Q中的规定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标准;
2. 进口化妆品要求向指定部门进行注册,注册可由生产商、其授权的代理商、进口商、生产商授权的印度子公司进行;
3. 进口化妆品的标签应包括注册证书号,以及注册证书持有者的名称和地址;
4. 原产国禁止生产、销售或分配的化妆品不允许以相同名称或其他名称进口至印度,除非用作实验、测试或分析用途。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按照WTO的规定,印度的平均约束关税税率为48.6%,而其2008年度适用关税(最新可用数据)占所有的商品11.5%。印度所有农产品关税税目均有约束关税,而超过30%的非农产品没有约束关税利率。2008年,印度工业品的平均关税约为35%,而工业品平均适用税率为10.1%。

印度的平均适用关税工业品仍居高不下,对汽车(100%)、摩托车(100%)、天然橡

胶(70%)、部分纺织品和服装(30%)以及鱼类(30%)征收较高的高关税。

另外,印度农产品约束关税非常高,居世界前列。农产品约束关税从 100%—300%不等。2008 年,印度农产品的平均约束关税为 114.2%。虽然印度很多农产品的适用关税低于约束关税(2008 年,印度农产品平均关税为 32.2%),但是由于适用关税与约束关税之间的空间非常大,仍然造成农产品贸易的一大障碍。出口商不得不面临印度为了控制价格和供应量而大幅提高适用关税水平的不确定性。

印度对土豆、苹果、葡萄、开心果和柑橘,以及加工食品(如巧克力、糖果、冷冻薯条及其他快餐店使用的成品食物、饼干、小食、罐头汤、混合蔬菜汁)的关税维持在 30%以上。

2. 关税升级

印度对农产品和原材料的保护多于对加工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近年来印度出现关税升级减少的情况,但是仍有少部分产品存在关税升级产品的现象。例如,印度对海关编码第二章所涉及的各种冷、鲜、冻肉类征收 30%的进口关税,但是对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制成的香肠及类似产品征收 100%进口关税。

3. 关税配额

印度实行关税配额的产品主要包括:奶粉、玉米、初榨葵花籽油和红花油、精炼菜油及芥子油等。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负责配额的分配。这些产品的关税配额是根据指定机构的要求进行分配,当这些要求超过当年配额时则按比例分配。另外,印度的进口配额分配程序复杂且不透明,印度也迟迟未向 WTO 通报其关税配额情况。

4. 附加税

印度对除葡萄酒、烈酒和其他含酒精饮料外,适用“附加税(AD)”,其税率等同于国内产品的中央附加税(CENVAT)。2007 年 7 月,印度政府发布海关通告,对酒精饮料免征附加税。此前,印度酒精饮料的进口商需缴纳 20%—150%不等的从价税。发布免征酒精饮料附加税通知的当天,印度政府将葡萄酒的适用关税从 100%提高至 WTO 约束关税的 150%。这种做法可能导致事实上对进口酒精饮料征收比印度国内同类产品更高的税费。

目前,除了关税和附加税外,进口商还面临国家增值税或营业税和中央销售税,以及各种名目的地方税费。2006 年 3 月,印度政府设立了 4%的从价“额外附加税”。额外附加税也叫特别附加税,适用于所有的进口品,包括酒精饮料,除非海关发布通告予以减免。2007 年 9 月,印度政府公布了海关通告,允许进口商在国内销售后(支付了增值税)申请对进口环节支付的额外附加税进行退税,但是退税的过程非常繁琐且耗时。

印度宣布,计划于 2011 年 4 月执行全国商品及服务税(GST),从而取代对进口品征收的大部分间接税和各种收费。

5. 其他

印度政府经常在一年之内多次发布通告对同种商品调整进口关税,缺乏可预见性,给相关企业造成很大的困扰和不变。进口商必须分别参照海关关税表和消费税率表,

以及其他额外的公开通告、通知等才能判断出当前的实际税率。印度目前正在制定可实现搜索功能的关税及其他税项和收费标准的在线数据库,但尚未公布。

(二) 进口限制

根据印度进口政策,受进口限制的产品分为三类,包括禁止进口品、限制进口品和专属进口品。但是印度未能遵守 WTO 关于透明度的要求,向 WTO 委员会通报或公布其政府公报中的相关信息,实际上构成了贸易壁垒。

1. 资本品进口限制

印度允许由终端消费者进口二手资本品,无须申领进口许可证,但是要求该产品的剩余寿命至少在五年以上。对于翻新的计算机备件,只有在印度特许工程师证明该设备剩余寿命至少达到 80% 以上的情况下,才允许进口,而对国内来源的翻新计算机备件则没有这种要求的限制。2006 年以来,印度政府要求所有再制造产品的进口都需要进口许可证。印度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再制造产品不同程度的转变却没有提供标准,如整修、翻新和二手品。据业界反映,印度对许可证的要求非常繁杂:申请牌照需要大量的细节内容;对于特定的部件还有数量限制;从申请许可证到批准中间的时间很长,往往造成延误,给出口商带来不确定性,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无法获得许可证。

2. 限制硼酸进口

自 2004 年起,印度政府要求所有进口的硼酸都必须与杀虫剂有关,不论产品是否用作杀虫剂或只是作为生产原料使用(例如,可以用于生产玻璃或陶瓷)。硼酸的大多数用途都是作为非杀虫剂使用。硼酸的销售商无法进口硼酸用于再销售,因为他们无法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无异议证书”(NOC)。无异议证书需要在申请进口许可之前向印度农业部的“中央杀虫剂与登记委员”(CIB&RC)会申请。无异议证书的要求从 2006 年 7 月开始延长 3 年。硼酸的最终用户在获得向中央杀虫剂与登记委员会颁发的进口许可后可以进口硼酸。但是,进口许可也包括吨数限制,超过限制数额的不得进口。同时,印度本国的提炼厂可以生产并销售非杀虫剂用途的硼酸,只要有记录表明他们没有将其销售给杀虫剂最终用户即可。

3. 针对中国电信设备的进口禁令

早在 2009 年 5 月,印度政府曾出于安全考虑,禁止其国有运营商 BSNL 在阿萨姆、北方邦、马邦等 16 个敏感邦尤其是边境地区使用中国产电信设备。中国电信设备对印度的出口已经因此受到阻碍。

2010 年 4 月,印度电信部再次禁止 BSNL 公司购买中国厂商生产的电信设备。2010 年 5 月 24 日,印度国有电信运营商 BSNL 表示,已经禁止中国电信设备制造商华为和中兴参与其 GSM 北区和东区项目的竞标。

2010 年 6 月 3 日,印度有关部门同意对中国电信设备的进口实施有条件解禁,允许进口经过国际安全审计机构审计合格的中国电信设备。

2010 年 6 月 7 日,印度官方又明确提出安全性标准。要求电信设备供应商提供担保,保证其产品符合国际标准且不具有安全威胁。一旦电信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

软件被检测出间谍软件、木马程序和恶意软件,该电信设备供应商将进入黑名单,禁止在印度销售任何电信设备。

2010年7月2日,据印度《经济时报》报道,印度政府制定了一份电信设备供应商名单,并决定在其新网络安全规则实施前,暂时禁止印度电信运营商购买名单所列供应商的设备。该名单由印度情报部门制定,包括联想、华为、中兴等25家中国电信供应商。

2010年7月28日,印度电信和信息产业部发布通告,对近来实行的电信设备采购规则做了新的修改。通告修改了电信牌照规则,宣布立即对外国电信设备的采购实施严苛的安全审查制度。

通告规定,出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公众利益的考量,运营商应当有明确的安全政策和相应的网络安全管理措施,并需对整个网络安全负责。其中包括,运营商拟购核心电信设备须经印度政府指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设备供应后一年内及此后每两年,供应商需接受运营商或印度政府对其制造基地的实地安全核查;供应商须将源代码及硬件设计细节、供应链信息提交第三方账户托管,印度政府在紧急状态下有权分析和使用上述信息。但是要求企业共享其严格守护的源代码、以及允许当局或第三方在任何时间进入(并可能修改)源代码的规定,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引起国际电信设备业界的强烈反对。

新规定还要求设备供应商必须允许当地运营商、政府或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检查硬件、软件、设计、开发、制造设施和供应链,并对所有软件进行安全/威胁检查”。一旦在网络中发现间谍软件或恶意软件,运营商将面临每单5亿卢比(合1100万美元)的罚款,同时设备供应商面临与合同金额相同的罚款。

2010年8月19日,印度通信部表示,已取消有关有电信企业不得从中国企业采购电信设备的禁令。但是由于印度相关政策的反复多变且经常以安全为由限制中国设备的进口,给中国相关企业造成了歧视,严重扭曲了双边的正常贸易。

4. 印度政府拟禁止进口太阳能设备

继国家太阳能扶持计划中对国外太阳能模块进入其国内市场禁令之后,印度政府正考虑于2011年3月起禁止获得政府扶持的太阳能项目使用进口太阳能电池。

2010年7月25日,为配合“尼赫鲁国家太阳能计划”的实施,印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部出台了《对并网发电的先进太阳项目的政策指南》。指南里包含了“购买印度货”的条款。

该指南第二章节第五部分的“太阳能光伏项目选择标准”的第4条“本地自制”中强调:印度“国家太阳能计划”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促进国内制造业的发展,因此项目开发商应尽可能地使用印度本国制造的设备。

但是,对首批选入2010—2011财年政府扶持计划的太阳能项目,该指南要求,晶体硅技术项目的开发商“必须使用印度本国制造的太阳能组件”。而对于2011—2012财年的第二批扶持项目,该指南表示,这些项目将使用印度本国制造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

虽然指南并没有明确对太阳能电池的进口禁令的具体执行时间,但是印度政府正考虑从 2011 年 3 月起,要求这些入选项目必须使用印度制造的太阳能电池。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印度对进口交易的海关估价标准存在的问题。印度海关估价程序允许印度海关官员在认为进口品的售价低于正常的竞争价格时,可以拒绝所申报的进口交易价格。事实上,印度海关估价的方法并不能反映实际的交易价值,实际上提高了进口产品所缴的关税。

印度海关通常要求提供大量繁杂的文件,妨碍了贸易的自由流通并常常导致程序缓慢。这种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印度复杂的关税结构和各种名目繁多的豁免规定造成的。尽管存在这许多问题,印度已经开始在这方面通过自动贸易程序或其他相关措施进行改进。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过去的 4 年中,印度在这方面的表现有所改善,在印度完成进口交易所需要的时间已经减少到 20 天,为之前的一半(OECD 国家平均所需天数为 11 天),所需要的档数量也有所减少。中方希望印度在这方面能进一步提高效率,减少通关环节的不便。

印度对摩托车只允许从 3 个特定的口岸进口,即孟买、加尔各答和钦奈,而且只能从生产国进口。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WTO 的 SPS 和 TBT 委员会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世贸组织成员应提供最短 60 天的通报评议期。然而,印度新出台的某些措施没有为成员或贸易伙伴留出合理的评论时间。例如,对于生皮进口装船新要求,印度未严格履行向 WTO 通报的义务,造成国际社会没有机会就该措施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

(五) 贸易救济措施

印度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案件调查最多的发展中国家。2010 年,印度共对中国产品新发起 12 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11 起反倾销,1 起保障措施),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化工、纺织服装和钢铁产品等。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从 1992 年印度对外发起第 1 起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 2010 年底,印度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144 起反倾销调查,1 起反补贴调查,6 起特保措施调查和 11 起保障措施调查。

2010 年,印度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印度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1 月 8 日	玻璃纤维	7019	2011 年 1 月 6 日做出终裁,泰山玻纤有限公司 20.89%,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18.67%,重庆国际复合材料公司 7.46%,其他企业 40.91%

(续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2	1月12日	无缝钢管	7304	2010年11月1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由于缺乏国内主要生产商在损害调查期内的损害信息,从而无法确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因此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的反倾销调查。
3	2月1日	PVC胶膜	39201019、39201012、39204900、39219026、39219029、39269099、39199090、39181090、39189090、39269080	2010年6月22日,作出反倾销初裁,征收0.012—0.545美元/千克的临时反倾销税
4	4月16日	偶氮二甲酰胺	29270090、29420090、381200890	调查进行中
5	5月19日	缝纫机针	845230	调查进行中
6	6月8日	硝基苯胺	2921.42.26	调查进行中
7	8月16日	不锈钢冷轧平板	7220.20.10、7220.20.21、7220.20.22、7220.20.29、7220.20.90、7220.90.10、7220.90.21、7220.90.22、7220.90.29、7220.90.90	调查进行中
8	8月20日	纯碱	283620	调查进行中
9	8月26日	耐热玻璃器具	7013	调查进行中
10	12月7日	吗啉	2933.39.17	调查进行中
11	12月20日	由聚酯或玻璃纤维制成的土木栅格	28353100	调查进行中
12	12月27日	橡胶防老剂	38.12.10、38.12.20、38.12.30、29.34.20、29.25.20	调查进行中

虽经中国政府的多方交涉,印度在贸易救济调查中仍然拒绝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从而采用替代国的内销价格或生产价格作为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给中国相关企业造成了很大的不公平。虽然中国企业可以在个案中申请企业自己的市场经济地位,但是印度反倾销局就市场经济地位相关标准进行评估、给予个案市场经济地位,并在替代国的选择、正常价值的计算方法时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给中国出口企业应诉带了困难。此外,印度在案件的调查过程中还存在透明度不足的问题,具体表现为披露过少或披露不及时。

(六) 政府采购

目前,印度的政府采购已经由中央下放,所有的邦(次中央)及公共部门的机构都有自己的采购机构。印度中央一级和邦一级对于公共机构和企业适用于不同的采购做法。在中央层级,采购是由政府机构通过行政指令和监管来管理的。印度财政部颁布的《财务通则》(GFR),对中央政府的财务管理、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合同管理制定了通则和程序。《财务通则》还包括《购买产品政策及程序手册》。印度中央监察委员会

(Central Vigilance Commission)(印度对政府雇员的监督机构)也负责制定一系列指导意见对这些法规进行补充。相关政府机构有时也会发布更详细的指导,就其手册、合同范本等进行规范。

印度目前还没有一个特定的管理机构来负责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并监督采购程序的遵守情况。但是,印度的中央采购机构——中央物资局(DGS&D)和邦一级的采购机构按照《财务通则》对商品和标准的规定,与登记注册的供货商签订项目合同。对于一些特别的领域,如国防采购,适用于部门特定的政府采购政策。印度的“抵消”(offset)计划要求公司将其合同金额的30%或超过一定数额合同金额用于投资购买印度生产的部件、设备或服务。这种要求往往非常繁杂,阻碍了外国公司进行采购。

印度的政府采购实践和程序都不够透明。由于印度国有企业享有一定的优惠待遇,外国公司很少能获得印度的政府采购合同。

(七) 知识产权保护

印度需要加强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印度并未按照WIPO国际互联网条约(internet treaty)的相关条款制定其国内法规。印度国内仍然存在大量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尤其是对软件、光学介质以及出版物方面。虽然印度继续考虑对光盘立法以打击盗版光盘,但是还未采取具体行动。印度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也很弱,尤其是在联邦层面。邦一级的执法力度有所改善。印度需要出台更多政策以打击对盗版的生产、传播和销售,并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违反行为采取司法处置,以达到遏制的效果。

(八) 出口补贴

印度根据出口收入来免税的做法已完全废除,但是继续保留对经济特区(SEZ)内的出口导向型企业和出口商提供免税期(tax holiday)的待遇。除此之外,印度仍保留了一些出口退税计划(duty drawback program),对进口生产物料所征收的超过一定税费的部分给予退还。印度还以优惠的利率对出口商提供出货前和出货后的出口融资。印度的纺织业还通过各种现代化计划享受补贴,如技术升级基金计划(Technology Upgradation Fund Scheme)及综合纺织园区(Integrated Textile Parks)计划等。自2001年以来,印度从未向WTO补贴措施委员会进行通报。

在印度《2009—2014 贸易政策》中,对农业出口有一项特别计划,包括名为“特别农产品计划”的项目,旨在提高蔬菜、水果、鲜花以及一些林产品及相关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在这个计划中,上述产品的出口有资格享受相当于其FOB出口值5%的免税抵扣。该抵扣可以自由转让,并可用于进口各类生产物料和资本品。为了减轻全球经济下滑对出口的影响,印度政府将此计划扩大至其他一些农产品,包括玉米、大麦、豆粕(soybean meal)、棉花、海产品以及肉类和肉类产品。

(九) 服务贸易壁垒

印度的政府单位在一些主要的服务行业有较多所有权,例如银行和保险业,虽然私人公司在很多快速发展的服务部门占有主导地位,如信息技术部门、广告、汽车租赁以及咨询服务业。虽然印度在多哈回合谈判中递交了改善服务业承诺的出价,但是这些

出价并未取消印度现有的对关键部门的限制,也未承诺进行自由化改革。这些关键部门包括快递、电信、金融服务以及专用服务等领域。

1. 保险

外资可以参与印度保险业,但是已付资本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在 26%。2008 年底,印度内阁引入新的法案,进一步开放保险业,将外资持股比例由 26% 提高到 49%,但是直至 2009 年上半年,印度议会尚未同意内阁的提案。2009 年 5 月,印度新一届政府上台后,《保险法案》被提交,但是仍有待议会的重新审定。

2. 银行

外资银行进入印度仍然受到严格的限制。根据印度的分行授权政策,外资银行必须按年度提交其内部的分行扩展计划,但是由于印度对分行扩展配额的不透明,导致外资分行的扩展能力却严重受限。

未经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外资银行不得收购印度私人银行超过 5% 的股份。同一家印度私人银行内所有外国股份的总和不得超过 74%。2005 年,印度储备银行制定了规划,允许外国银行自 2009 年 4 月起,可以同印度任何一家私人银行一起开展收购并购交易。但是由于印度储备银行和财政部之间的协调问题,该规划一直未得到实施。

3. 会计服务

根据印度的相关规定,只有毕业于印度国内大学的人方有资格成为印度的职业会计师。外国会计公司只有在其母国给予印度会计公司同等互惠待遇的条件下,方可在印度从事相关会计业务。只有以合伙人形式成立的公司才能提供金融审计服务,而且持有外国证照的会计师不能成为印度的会计师公司里的股份合伙人。印度对于使用外国公司的名称、公司合伙人数量以及每个合伙人培训生的数量仍然有着繁杂的限制。其他的限制还包括审计事务所可以同时服务的银行和保险业的客户数量限制,并要求审计公司每隔几年将其客户“轮转”。此外,印度还缺乏对会计行业的独立监督。印度 2006 年成立了资格审查委员会,但是尚未进行任何调查。印度的《有限责任合伙人法案》(LLP)于 2009 年 3 月生效。该法案的目的是使专业人士,如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风险资本家,在设立有限责任合伙公司时更具灵活性。

4. 建筑与工程

在印度,许多建设项目只能以不可兑换的卢比支付。只有由国际发展机构出资的政府项目才能用外币结算。除非印度国内公司无法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外国建筑公司无法得到政府建筑项目的合同。外国公司只有通过同印度本地公司合资的方式才能参与政府工程项目建设。

5. 法律服务

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印度开设办事处。外国法律服务人员可以在印度本地的律师事务所受聘为雇员或担任顾问,但不能签署文件,不能代理客户,更不能成为律所合伙人。

6. 电信业

尽管印度政府在电信服务市场争取自由化和引入私人投资和竞争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印度在基本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方面的多边承诺仍然很弱。此外,独立的电信管理机构(如印度电信监管局)许多有利于竞争的建议,都被印度电信与信息技术部电信司(DoT)推迟或否决,且没有提供充分的解释。

印度的国家电信政策允许外资参与固定电话国内长途和国际长途服务的持股比例为74%。但是,对每项服务收取约50万美元的许可证费用仍然构成外资进入该市场的壁垒。

印度政府继续保留对印度三大电信公司的主要所有权,包括:拥有国际运营商VSNL公司26%的股份;MTNL公司56%的股份以及BSNL公司100%的所有权。这些国有股权投资,对于是否对私人运营商构成公平竞争有待关注。

印度不允许提供通过网络连接到公共电信交换网的网络电话,除非获得电信许可证。

过去的一年多里,印度致力于制定其无线频谱分配政策,以适应印度迅速扩大的无线通信产业。由于印度财政部和国防部的阻碍,印度3G牌照的拍卖曾多次被迫延期。2010年4月9日,印度正式进行3G频谱牌照的拍卖。此次拍卖共有7家运营商获得了3G频谱。目前印度是世界上移动通信市场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但是中国电信运营商却往往被印度政府以安全审查为由被否决或取消相关交易订单,无法真正进入印度市场。

7. 分售服务

除单一品牌的零售外,印度禁止外资进入零售业。2006年1月,印度政府开始允许外国直接投资单一品牌零售店,但外资在单一品牌零售业的持股比率不得高于51%,需经政府批准,而且必须100%现付自运(批发)。印度完全禁止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多品牌零售服务。

8. 广播电视

印度要求所有收费电视内容供应商必须将他们的电视节目内容提供给所有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系统的运营商。印度电信管局(TRAI)对有线电视实施价格管制,直至改局确认其他电视平台(例如,卫星电视、互联网电视)被广泛采用时为止。虽然印度电信监管局已经就直接入户的电视平台的定价进行了公众咨询,但是目前尚不清楚是否对有线电视也进行了类似的公众咨询。

印度对以下外国直接或间接投资领域都有所限制:外国投资印度有线网络和卫星上行线路的比例都不得超过49%;外国投资“直接入户”广播的总比例被限制在49%,外国直接投资广播公司和有限公司的上限为20%。2008年8月,印度电信监管局建议电信部,将外国直接投资有线电视网络、直接入户和卫星上行线路的比例增加到74%。

9. 邮政快递

印度邮政部支持修改1898年《邮政法》。2006年,提出的修正案中包括若干规定,对于私营快递公司存在潜在的负面影响。例如:一项规定要求私营快递公司负有对邮政运营商的普遍服务提供资金的义务;将邮政垄断扩大至最多300克重的所有“信件”;对外国投资私人投递服务设置了新的限制,这可能会迫使外商独资快递公司减少目前

对印度的投资水平。该立法草案于 2009 年 1 月被正式驳回。2009 年年中,印度的邮政部门要求重新拟定一部综合性的邮政法案,以取代印度 1898 年的《邮政法》。中方希望看到印度对邮政的改革能借鉴全球最佳做法,包括促进自由竞争和外国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快递服务的发展。

10. 教育

外国高等教育服务的供应商面临印度的一系列市场准入壁垒,其中包括:要求各邦在大学管理委员会中派驻代表;配额限制招生;学费上限;存在潜在双重征税的政策;难以将工资和研究收入汇出国外。印度制定了《外国教育机构条例》草案以解决部分问题,但是该草案仍在议会审理中。

(十) 劳工签证

印度政府鼓励使用当地劳工,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不准外籍劳工进入印度,但在办理签证时会加以限制。印度曾于 2009 年收紧签证政策,不再允许外国、主要是中国工程人员持商务签证从事项目建设,在印度持商务签证从事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无论其签证是否到期,都必须在限期内离境。印度此举导致大量在印度工作的中国工人被迫回国,印度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减缓。

经中国政府的多方努力,2010 年,印度劳工暨就业部表示,将恢复核发包括中国工程人员在内的所有外国劳工“工作签证”,并将增加核发配额。中方希望印度方面能够从两国经贸关系的利益出发,减少不必要的障碍,为中方赴印度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签证便利。

四、投资壁垒

虽然印度的大多数经济部门对外资至少已经做到部分开放,并且取消了各种政府审批的要求。但是对于一些重要的政治敏感性较强的领域仍有比例限制或其他限制条件。印度政府禁止外资进入的部门包括农业、多品牌零售贸易、铁路。2010 年,印度甚至还降低了使人私人保安服务业中外资的比例,并对外国投资房地产作出了新的规定。

据印度《金融快报》2010 年 7 月 21 日报道,印度政府决定将保安服务业的外资准入上限由 100%降低至 49%,由于诸多外国保安公司已进入印度市场,该决定的执行可能在印度保安行业引发所有权变更。

根据印度新的外资准入政策,外国保安公司在对印投资前需得到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局(FIPB)的许可。目前,由于内政部的反对,已经有几家国际保安公司的申请已遭到投资促进局的拒绝。

此外,印度还对外资投资房地产设置期限。据印度《经济时报》2010 年 9 月 16 日报道,印政府宣布,外国投资者投资房地产业的,需至少投资 3 年以上。印度允许 100%的外资通过自动许可的方式进入房地产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印度政府对本地持股的严格规定加上程序的不透明,制抑了外国投资,并且增加了投资者的风险。例如,非印度籍人士 100%收购本地上市公司,在原则上是允许的,但是实际上却面临着监管障碍,导致外国公司无法获得 100%所有权。